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苏医科〔2020〕8号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科技工作支持计划（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对科技工作的要求，全面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建立科学、有效的促进学校科技工作发展的机制，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支持计划。

第二条 凡我校在职的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岗或专业技术岗兼任管理岗人员均属于科技工作支持对象。科技工作支持计划按完成的科技工作量进行支持。

科技工作支持的范围包括：科技成果、科研项目、公开发表的论文与艺术类作品、专利、著作、教科研和其它等涉及科技的各个方面。

第三条 科技工作支持计划以“分”为统计单位，实行量化支持。根据各项科技工作的性质、重要性、影响力、工作量及技术含量等各种因素综合考虑，对不同职级专业技术人

员进行支持，各职称基本工作量，见表1。

表1 各类支持对象基本科研工作量标准（个人）

职 称	专业技术岗	兼任管理岗
	基本科研工作量(分)	基本科研工作量(分)
正高职称	90	60
副高职称	80	50
中级职称	60	40
初级职称	40	30

第二章 科技成果及科研项目立项

第四条 纳入计分范围的科研项目是指课题经费进入学校财务账户，由科技处进行管理的课题。获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通过立项的科研项目，其科技计分方法为：

（单位：分）

级别	提交成功(未立项)	通过立项	结题鉴定
国家级一般项目 (青年)	100	4000	1000
国家级一般项目 (面上)	100	8000	2000
国家级重点项目	200	16000	4000
国家级重大项目	500	32000	8000
省部级一般项目	25	2000	1000
省部级重点项目	50	8000	2000

省部级重大项目	200	16000	4000
市厅级重点项目	10	100	80
市厅级一般项目	10	50	40
校级项目	0	30	25

说明：

(1) 国家级、省部级等科研项目立项均指本校为第一承担单位。若本校为第二、第三，分别按原标准的 1/3、1/4 予以计分。两人以上参与的科研工作，各成员的科技积分原则上由该项科研项目的负责人根据各成员在科研工作中的情况进行分配。

(2) 与校外合作的科研项目，原则上要求在申报书和立项文件中署名“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并且按照协议，有科研经费入账，科技积分分配参照条目(1)。

(3) 项目立项时计立项部分的 50% 积分，年度考核合格后，按年度平均计立项部分剩余积分。凡立项的科研项目必须结题，因种种原因未结题的，经认定为未完成项目，则将追回已计入科技积分的 50%。

(4) 纵向项目级别认定如下：

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各类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的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和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包括青年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

省部级科研项目：江苏省高等教育改革研究重点及以上

课题、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包括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专项任务等）、国家古籍整理委员会规划项目、国家其他部（委、办、局）下达的科研项目、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获得江苏省教育厅青蓝工程优秀学术带头人；获得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 A、B、C 档；获得江苏省 333 工程第一、二、三层次资助等。

市厅级科研项目：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厅级重点）、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课题、省高职高专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项目、省卫健委（厅级重点）及其他市（厅、局）级政府部门立项的各类项目等。

校级科研项目：指由组织部、教务处、科技处等部门发布项目指南的课题。

（5）外单位为第一承担单位，我校作为协作单位参加，或我校教师为项目组成员，且有经费拨入我校帐户的省部级以上重大课题的子课题，一般按相应级别的下一级别认定。

（6）由高等院校研究院、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下达，且有经费拨入我校帐户的开放课题，根据上述机构级别下浮一级。

（7）重大项目子课题按同级别的重点课题计分。

（8）国家级、省部级重点课题和重大课题，学校可根

据实际情况给予额外支持。

第五条 获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等奖励的科技成果、科技进步、科技发明等奖项的科研成果和项目，其科技计分方法为：

(单位：分)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0000	20000	/
省部级	20000	10000	5000
市厅级	2500	1500	500
校 级	500	300	150

说明：

(1)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等科技成果及科研项目立项均指本校为第一获奖单位。若本校为第二、第三、第四及以后获奖单位，分别按原标准的 1/3、1/4、1/5 予以计分。若该成果有多个单位获得，且排名不分前后，则按获奖单位数平均。若分为若干子项目的研究，则按子项目数平均计分。

(2) 科技成果级别认定如下：

国家级奖项：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省部级奖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教育部及国家有关部委的科研成果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江苏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江苏省自然科学奖、江苏省技术发明奖、江苏省科学技

术进步奖、江苏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江苏省医学科技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奖等。

市厅级奖项：市厅级有关部门的科研成果奖和市科学技术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3) 上述奖项获奖时间以获奖文件或证书标明的颁奖时间为准，获奖单位或个人的排序以获奖证书的编号和排序为准。不能提供有效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者不予认定。

第六条 对于横向合作科研项目，按到账经费计算科技积分，标准为 125 分/万元，但最高奖励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三章 专利成果等知识产权

第七条 专利（发明）成果转化培育项目，每个计积分 500 分。

第八条 专利（发明）成果转化后，每个计积分 1000 分。

说明：专利申报前需经科技处审核，必要时科技处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原则上申请的专利与医学专业相关，且对教学、科研及技术服务具有应用价值。

第四章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及获奖论文

第九条 在各级各类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或被转载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等方面的论文，其科技积分计算方法为：

(单位:分)

项目	期刊分类	每篇论文计分
论文发表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	见说明
	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期刊	25000
	业界公认的国际重要科技期刊	见说明
	国际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	1000
	国内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	500
	ISTP(CPCI-S、CPCI-SSH)、EI	200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1000
	学科优秀期刊论文	400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350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00
	科技核心期刊	150
	一般学术期刊	40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学报	10	
论文被转载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3000字以上)	1000

收入目录	《新华文摘》(3000字以下)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3000字以上)	550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3000字以下)	300

说明:

(1) 论文需标注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

(2) 与其他单位联合完成的论文认定: 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重要科技期刊(以下简称三大类期刊)上的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为共同通讯作者单位按 3/4 积分; 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非通讯作者单位)按 1/2 积分; 第一作者、第二署名单位按 1/3 积分。共同作者按排序认定。发表在三大类期刊的领军期刊和 I 区期刊的第二作者第二署名单位按 1/3 积分。

(3) 发表在三大类期刊以外的论文: 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 按相应标准的 1/3 计分, 其它情况不予积分。

(4) 学术期刊为公开出版刊物, 均须有 CN 或 ISSN 刊号(学校学报除外)。其中一般学术期刊指省级或一般本科院校期刊, 核心期刊按北京大学图书馆提供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CSSCI 按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认定。

(5)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参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确定；领军期刊：4000分；重点期刊：3000分；梯队期刊：2000分；高起点新刊：1000分；

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期刊：Cell, Nature Science, 新英格兰医学期刊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简称 NEJM), 柳叶刀 (Lancet) 主刊；

业界公认的国际重要科技期刊：按中科院分区：I区：10000分；II区：5000分；III区：2000分；IV区：750分。

国内顶级学术会议报告论文：国内顶级学术会议指国家一级学会召开的全国性会议。

国际顶级学术会议报告论文：指在国际上有影响力的国际学术会议。

(6) 投稿前已被列为水刊的论文不予计分。水刊目录由科技处定期发布。

第五章 公开发表学术著作

第十条 学术著作注重学术性与学术价值，不包括一般通俗性、普及性、知识性、教材等出版物。

第十一条 学术著作依据其实际内容，分专著、译著、编著等分类计分。

第十二条 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的科技积分计算方法：

(单位：分)

类别	每千字计分
主编	2.5
副主编	1.5
主审	1
编者	15

说明：

(1) 按实际编写的字数以千字为计量单位计算；在著作中明确注明作者编写具体章节内容的，则按具体章节字数计分；在著作中无明确注明作者编写内容，则按编者人数平均计算。主编、副主编和主审的字数指全书的字数。编者的字数是指实际编写的字数，主编、副主编和主审撰写的字数另算。

(2) 与校外合著的书籍，只署外单位名称没有署本校名称的不计分；如果所有作者都未署单位名称，可以计分。

(3) 本条中的译著指专业的译著，如非专业译著则再乘 0.5 系数计分。

(4) 专著、译著一般指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有 ISBN 书号，无出版署正式书号的著作不计分。

第六章 学术报告、学术交流及技术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提倡进行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参加或开展各种学术报告、为地方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各类学术报告及学术交流工作的科技积分

计算方法：

(单位：分)

项目	部、省级高校协会 及专业学(协)会	市级协会及专 业学(协)会	校内学术报告
专题学 术报告	25	15	10

说明：

(1) 在市级及以上所作的学术报告或交流，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市级及以上提供的学术交流材料须事先报科技处备案，以备案为准。同一内容的报告或交流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教学类学术报告交由教务处认定后报科技处备案。

(2) 由本校教师在校内所作的学术报告原则上由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或硕士以上学位人员开设，每位教师原则上每年限报2次学术讲座，学术报告时间应在1.0小时以上。

(3) 教师在本校内所作的学术报告应列入院(部)工作计划，在学期初由所在院(系)签署意见后，报校科技处批准(以备案为准)。

第十五条 由本校教师面向社会进行的各类科技技术服务项目，计2分/次，最高不超过10分/人。在学期初由所在院(系)签署意见后，报校科技处批准(以备案为准)。

第七章 科技创新团队、科研平台

第十六条 学校申报的由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教育部、科技部组织的科技创新团队、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创新基地、博士后工作站等按相应级别给予科技积分。

(单位:分)

级别	申报成功	结题验收	未获审批
国家级	5000	5000	500
省部级	2500	2500	200

第八章 其它科技工作

第十七条 凡参加市级及以上科技创业大赛的团队其科技积分计算方法为:

(单位:分)

级别	参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省科技创业大赛	100	1000	500	300	150
市科技创业大赛	10	500	250	150	50

第十八条 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的研究型文章计25分/篇。

第九章 科技工作量结算

第十九条 各项成果统计时间截止当年年底。

第二十条 凡符合科技工作与业绩计分范围的各项科研成果,须先由本人自行申报,录入科研管理系统,并附相

关证明材料，经部门汇总后统一报学校科技处，由科技处负责审核，报校领导审定批准。

第二十一条 完成或超出基本科技工作量，给予支持。支持额按每分 20 元计算。学校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调整每分的支持额。支持额=科技积分×每分的支持额。

三大类期刊给予报销版面费报销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篇。三大类期刊以外报销额度：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D 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不超过 8000 元/篇。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论文版面费按此标准执行，从科研启动经费支出。

超出工作量也可滚动到下一年度使用，但仅滚动一年。获批省部级以上项目，项目按计划任务书按时结题，主持人及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在研期间，若没有达到基本工作量的，按完成基本工作量计算。2 年内退休人员不计基本工作量；55 岁以上人员基本工作量减半；当年 3 月 30 日前调入者按需完成 50%的科技工作量，6 月 30 日后调入者当年不计基本工作量。年底职称发生变化者，科技工作量当年仍按原职称计分。

第二十二条 当年未达到基本科技工作量积分，没有支持。

第二十三条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严格按合同执行。合同规定以内的科技任务不予支持。对于超出合同规定的科技任务，经考核后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凡有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学术不端

行为的，当年支持一票否决，一律不予支持。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有关政策说明：

1. 本办法中各项科技计分的成果，需由本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2. 同一项目、成果、作品多次获奖、发表，按最高一次级别计分，若分值有变化，则进行补差。

3.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都必须及时到校科技处备案，对于没有备案的项目将不列入科技积分统计范围。

4. 本办法中所列的校级以上项目（含课题）均指各级政府下达的研究项目，未列类别或有争议，或由各种学会、协会、研究会发布的科研项目（课题）由主持人提出申请，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确定。

5.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全体在职教职工（含退休职工）。管理岗人员支持参照本办法执行；辅导员基本工作量按兼任管理岗计。

6. 未列入本支持计划计算积分的其它科技工作，可向科技处提出申请，由科技处和人力资源处审定，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计算积分，该积分可用于其它考核参考，但不列入科技工作支持计划。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此页无正文)

